



# 日四技國際事務系科目學分表

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 
113.05.07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05.21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													備註
	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			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
一般必修	文化科技與全球化	3	3							3	3					全英文授課
	國際法概論	3	3							3	3					全英文授課
	國際行銷管理	3	3							3	3					全英文授課
	歐洲聯盟導論	3	3							3	3					全英文授課
	個案訪談與質化分析	3	3							3	3					全英文授課
	調查設計與應用統計	3	3							3	3					全英文授課
一般選修	世界藝術與流行文化賞析	3	3			3	3									全英文授課
	台灣政經發展	3	3			3	3									全英文授課
	國際貿易實務	3	3			3	3									
	國際城市文化導覽實務	3	3					3	3							全英文授課
	公共政策與分析	3	3					3	3							
	近代外交史	3	3							3	3					
	世界文化地理與文化觀光	3	3							3	3					
	國際節慶文化	3	3							3	3					全英文授課
創意與創業	3	3							3	3						
實習課程	暑期實習(二)	4	-							4	-					實習320小時
	境外實習(二)	2	-							2	-					實習72小時
	境外實習(四)	4	-							4	-					實習144小時
	職場體驗實習(一)	1	-										1	-		實習36小時
	學期校外實習(一)	9	-									9	-			實習4.5個月
	學期校外實習(二)	9	-										9	-		實習4.5個月
	學期境外實習(一)	9	-									9	-			實習4.5個月
學期境外實習(二)	9	-										9	-		實習4.5個月	

※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：校共同必修52學分+院共同必修3學分+系訂必修33學分+系訂專業選修34學分+一般選修6學分。

**◎系定必修33學分之修課規定如下：**

1.修讀「畢業專題論文(二)」與「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(二)」前，必須修讀並通過「畢業專題論文(一)」。

**◎系定專業選修科目34學分之修課規定如下：**

1.學生必須修讀並通過(「當代社會發展問題」+「文化政治與社會」)、(「比較政治」+「國際關係」)或(「經濟政策」+「企業管理概論」)等三組6門課中之二組4門課。

2.修讀並通過「個案訪談與質化分析」或「調查設計與應用統計」等2門課目之任1門。

**◎一般選修科目6學分之修課規定與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1.一般選修學分，除了必須符合上列所述各項規定外，原則上，可採計其他本系開設的各項專業選修、一般選修與實習課程或他系所開設與國際事務相關之科目學分(選修他系課程時，請先參照系上公告或洽系辦公室)。

2.學生英文能力如達到CEFR(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) C2 level，並有相關語檢證照者，得免選修「國際事務英文閱讀」與「國際事務英文寫作」，其所屬之6學分，得以其他相關國際事務之課程，抵免之。

3.畢業前須取得系上列出之證照至少1張。

4.各項實習內容如下：

(1)「暑期實習(二)」為4學分，實習320小時課程。本課程之4學分，可以認列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(2)「境外實習(四)」為4學分，實習144小時課程。本課程之4學分，可以認列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(3)「境外實習(二)」為2學分，實習時數72小時。本課程之2學分，可以認列為系一般選修學分。

(4)「學期校外實習(一)」、「學期校外實習(二)」為9學分，實習時數4.5個月。本課程之9學分，可以認列為本系所開設之任何專業課程。

(5)「學期境外實習(一)」、「學期境外實習(二)」為9學分，實習時數4.5個月。本課程之9學分，可以認列為本系所開設之任何專業課程。

(6)「職場體驗實習(一)」為1學分，實習時數36小時。本課程之1學分，可以認列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(7)各類實習課程，只能選擇其中一項，進行學分認列或抵免之作業。

※通過各系語言能力檢定標準。

※通過本校訂定之其他畢業規定。

◎自主學習課程申請，請依照「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★校共同必修4個通識學群，均需選修一門；畢業前請自行確認每個學群皆依規定修畢。

★通識學群科目，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為準。

★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以當年度各系開課為準。

★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修習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(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)。

★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